

#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114 年度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

## 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（二）下午 3 時 0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所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主任秘書碧蘭

紀錄：賴淑華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人事室報告：

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 5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為 5 人，達法定開會人數。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(以下簡稱安衛辦法)第 43 條規定：「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自我檢查執行情形。」
- 二、請本委員會依上開規定，督導及檢查本所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。
- 三、提供本所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」應辦項目自我檢核結果及附相關佐證資料供委員審議。

柒、討論案由：

案由 1：

有關本所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詳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」，請委員審議。

說明：提供本所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」及相關佐證資料恭請委員審議。

決議：

本所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」，修正後同意確認通過(出席委員全數同意)。

案由 2：

有關本所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(表 1-1) 及 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

治執行情形調查表(表 2-2—案件統計)，提請本會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有關上開調查表填寫結果應提報至本所防護委員會審議。
2. 調查表採計期間自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。
3. 採計期間內本所無職場霸凌案件，爰表 2-1 個案及處理情形表免填。

決議：

有關本所 114 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(表 1-1) 及 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(表 2-2—案件統計)照案通過(出席委員全數同意)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 無

玖、散會：114 年 12 月 16 日(二)下午 4 時 05 分。